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下午16時00分

地 點：本會3樓會議廳

主 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政達

現場出席：理事/林源泉、楊賢鴻、沈瑞斌、陳仲豪、溫崇凱、卓雨青、
沈冠霖、蔡德祥、蔡令儀、林姿里、吳建東、陳文戎、
顏志誠、林秣萱、李坤城。

監事/陳俊良、陳朝宗、陳建宏、呂文智、鄭宏足、李佩璇、
蕭喻方、陳俊如。

視訊出席：理事/邱榮鵬、蔡德豐、王玟玲、林虹均、陳麒方、薛宏昇、
黃中瑤、宋文英、陳玉娟。

監事/周彥瑤。

出席人數：理事24人、監事9人，共33人。

請 假：理事/陳曉鈞、林恭儀、戴承杰。

列 席：候補理事/羅逸文、林慶恆、施志隆、謝岳峰。

候補監事/張育佳、賴柏志。

醫師/黃景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召開會議

(一)111.03.06 本會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第20屆第1次會員大會
暨國醫節慶祝大會。

(二)111.03.06 本會召開第20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三)111.03.17 本會舉行第19、20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四)111.03.29 本會召開第20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五)111.04.10 本會召開第20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舉辦學術活動

(一)辦理醫學進修課程

1. 111. 03. 20 本會舉辦「郭育誠院長經脈血壓計經方應用」課程。

2. 111. 03. 27 本會舉辦「十堂課教你精藥物系列課程 II」。

(二)辦理健保及院所業務研習會

1. 111. 03. 27 本會舉辦「111 年診所稅務申報講座」，邀請張碧霜會計師主講。

三、會員服務工作

(一)111. 03. 14-03. 16 連續三日，本會辦理會員紀念品「全家寶(Q21)可攜式心電圖機教育訓練」講座。

四、防疫物資服務工作

(一)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發執業醫師免費防疫物資：

1. 111. 03. 22 每位醫師 80 片醫用口罩。

五、舉辦聯誼活動

(一)111. 03. 13 本會桌球社臺大杜鵑花節社團活動。

(二)111. 03. 20 起每月第 1 週週日上午，本會公益合唱團假公會 14 樓教育中心社團活動。

六、出席重要會議

(一)111. 03. 13 林源泉理事長出席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92 屆國醫節 2022 國際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二)111. 03. 20 林源泉理事長出席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第 92 屆國醫節暨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三)111. 03. 24 林源泉理事長出席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召開「中執會第 1 次共管會議」。

(四)111. 03. 27 林源泉理事長出席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五)111. 03. 27 林源泉理事長出席台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六)111. 03. 27 沈瑞斌常務理事代林源泉理事長出席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七、出版刊物

(一)111.03.30 發行《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第 28 卷第 1 期。

(二)111.03.30 發行《中醫藥研究論叢》第 25 卷特輯。

肆、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伍、年度行事活動計畫報告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二十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報告案。

說明：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參選推薦書制度案。

二、聘請前任理事長黃建榮醫師為本會第二十屆名譽理事長，致贈紀念金盾案。

三、比照歷屆慣例由理事長聘請顧問案。

四、本會協辦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5 月 15 日假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中醫嘉年華活動』案。

五、編印 111 年度會員通訊錄案。

六、強化會員大社群功能及各行政區 Line 群組案。

七、中醫 Line 動態貼圖設計及上架推動案。

八、維護會員權益，本屆權益基金請理監事自由樂捐案。

九、理監事聯誼基金依歷屆慣例，每位繳交 15,000 元，專款專用、多退少補，統籌支付理監事會議後餐費及製作西裝等費用，亦歡迎候補理監事繳交聯誼基金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會員大會交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參選推薦書制度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現行理監事選舉辦法係依據本會章程第廿條、人民團體選罷法第六條暨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第十八屆會員大會通過，第四條規定：「會員欲登記為選票上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接受五人(含本人)以上推薦方具資格，推薦書只能推薦一人，推薦二人以上者無效。」

二、本案業經第十九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沈瑞斌提案，第十九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交第二十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推薦書方式，因徒增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有抵觸法律之疑慮，同意廢除。

發言摘要：一、理事蔡令儀：

會員人數眾多，欲參選人取得推薦書後才能登記被選舉，代表其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此制度仍屬適當。

決議：予以廢除。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會員大會交辦：公會重大決策採用電子問卷，請會員提供意見供理事會參考討論案。

說明：第二十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交第二十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擬辦：本案存查參考。

決議：存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林理事長提名陳仲豪常務理事、沈瑞斌常務理事二位擔任本會第二十屆副理事長。

說明：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條文略以：「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二、本案業經第二十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加強服務會員強化會務機動性，請研議推舉各行政區 Line 群組組長人選案。(附件三)。

說明：一、各行政區組長是 Line 群組管理人。

二、行政區組長協助公會向會員宣導最新醫政健保公文及公會舉辦的相關活動。

三、行政區組長協助解決會員業務及權益事宜彙轉公會處理。

四、各區組長應嫻熟公會會務狀況及業務架構功能。

五、群組定位為會員間閒聊聯誼交流之用。

擬辦：請各行政區理監事認養或推薦熱心會員擔任。

決議：交聯誼社團部召委顏志誠協擬名單，並歡迎各行政區理監事認養或推薦人選。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調整本會八部轄下各業務委員會之名稱、架構及順序，以強化會務組織功能，連同修正本會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案，並請推舉各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案。（各理監事參與業務意願登記詳如附件四）

說明：一、經第二十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理監事會審查。

	部 別	召集委員	委員會名稱
1	學術教育部	邱榮鵬	學術教育委員會
2			資訊事務委員會
3	服務協助部	陳仲豪	會員服務委員會
4			受訓醫師服務委員會
5			健保事務委員會
6			長照居家委員會
7	醫政法治部	蔡德祥	法規研究委員會
8			醫學倫理委員會
9			申訴諮詢委員會
10	刊物出版部	楊賢鴻	論叢編審委員會
11			雜誌編輯委員會
12			醫訊編輯委員會
13	國際學術部	溫崇凱	國際交流委員會
14			兩岸交流委員會
15	健康公益部	沈瑞斌	媒體文宣委員會
16			民眾諮詢委員會
17			社區推廣委員會
18			社會服務委員會
19	聯誼社團部	顏志誠	公共關係委員會

20			聯誼活動委員會
21			社團活動委員會
22	財務管理部	陳朝宗	財務管理委員會
23			會員福利委員會
24			權益基金委員會

二、本會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因應此次組編調整，一併修正。（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詳見附件五）

三、各業務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各委員會主委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強化會務組織，擬增設一位秘書長、二位副秘書長。

說明：一、擬參考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條文：「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二、本案業經第二十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擬辦：為協助理事會及會務秘書處共同推動會務，得另聘秘書長、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並配合辦理後續提請會員大會修正章程作業。

決議：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經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後，並於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強化會務組織，擬約聘前總幹事蔡新富先生為理事長特助乙職案。

說明：本案業經第二十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採一年一聘方式聘任之，並於3月31日向勞保局辦理退休轉出作業。

擬辦：請研議聘任期間起迄日，俾辦理後續相關人事業務。

決議：通過，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社團法人理監事名單更新聲請案。

說明：本會第二十屆理監事改選已於111年3月6日辦理完成，依法要向臺

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法人理監事變更，需檢附聲請書、理監事願任同意書、理監事用印、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

擬辦：辦理異動聲請，需全體理監事用印的私章，委由公會統一代刻印章(僅限法院異動聲請作業使用)。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1 年 1-3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
(附件六、七、八)

發言摘要：一、監事長陳俊良：

本會 111 年 1-3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業經新任監事會審查無誤，提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確認。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維護中醫地位，爭取中醫權益，本屆權益準備基金推動案。

說明：一、為維護會員權益，公會成立權益準備基金，依據政治獻金法，贊助對中醫友好民意代表及民選首長之擬參選人。
二、歷屆累存權益基金(附件八之三)。

擬辦：依歷屆慣例請理監事踴躍捐款贊助權益準備基金。

決議：本案通過，採自由樂捐方式。林理事長於現場捐款贊助權益基金 20 萬元。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強化管理監事會功能，本屆理監事依歷屆慣例設置理監事聯誼基金案。

說明：理監事聯誼基金依歷屆慣例，每位繳交 15,000 元，專款專用多退少補，統籌支付理監事會議後聯誼餐費及製作西裝等費用，歡迎候補理監事繳交聯誼基金參與團隊事務。

擬辦：請全體理監事每位繳交 15,000 元費用，並歡迎候補理監事交聯誼基金參與服務團隊事務。

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規劃辦理 111 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案。(附件九)

擬辦：交學術教育部學術教育委員會規劃。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辦理 111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案。

擬辦：交聯誼社團部聯誼活動委員會規劃。

發言摘要：一、監事鄭宏足、監事呂文智、常務理事溫崇凱、理事陳文戎：

第 19 屆理監事會議業已對本年度自強活動澎湖行決議通過成案，基於公會誠信及政策延續性，前案未遭否決，何來新案。

決議：因行程接洽及疫情關係，澎湖行暫延至明年舉辦，交聯誼社團部召委顏志誠規劃今年度自強活動時間、地點，並於常務理監事會再行報告。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公會為會員投保新年度醫療責任險案。

說明：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辦本會醫療責任險於 111 年 6 月 6 日零時到期。

擬辦：一、會員服務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與會員福利委員會辦理。

二、公開招標，邀請三家以上信譽服務良好之產物保險公司投標。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吳凱麗、周祐祺、鍾政勳、李思誠、蔡璧卉、鍾學華、劉夢薇、劉保良、顏奴真、姚漢傑、李詠婷等十一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施純全名譽理事長逝世，請註銷會籍案。~~

~~決議：~~

備註：業已議決，屬重複提案，故予銷案。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李孟蓉、陳金女、林承潔、王海亭、王甜如、李玉雯、許璦勻、吳秉富、羅仕寒等九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

決議：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溫崇凱

案由：建請會員大會廢除會員委託出席書案。(附件十)

說明：依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略以「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審查意見：事關未克出席的會員權益，建議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解釋。

發言摘要：一、理事蔡德祥：

附件十係內政部部长電子信箱回復內容，廢除屬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運作之自主決定，尚符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並無不可。

投票：廢除票共 15 票（現場 8+視訊 7），保留票共 12 票（現場 11+視訊 1）。

決議：廢除票大於保留票，提案通過，因屬重大章程修正議題，應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章程。

柒、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人：理事顏志誠

案由：有會員反應，本會 14 樓教育中心，門牌標示建議區分清楚，避免爭議。

決議：囑交公會蔡特助處理。

臨二案

提案人：監事鄭宏足

案由：建請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程與議案，於一週前通知，並應將會議紀錄與決議通知予理監事團隊。

決議：通過。

臨三案

提案人：理事李坤城

案由：申請成立本會華陀五禽戲社團一案

說明：照顧中醫師健康與推廣台北市民運動。

擬辦：敬邀中醫師同道參加社團，每月活動一次，一次兩個小時。

決議：歡迎循本會社團活動辦法申請。

捌、下午 18 時 00 分散會